

## 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的说明

为优化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体系，本所在整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畜禽、水产养殖相关业务（2019 年修订）》等 18 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基础上，修订形成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）。本次整合旨在精简规则、便于使用，整合后的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仍适用于深市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。

整合后的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共十一章，包括一般规定、农林牧渔业、固体矿产资源相关业务、制造业、电力供应业、建筑业、零售业、快递服务业、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业、附则等章节。

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**一是**新设一般规定作为第一章，将原 18 个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共性条款梳理整合编入该章，包括制定目的、适用对象、适用标准、定期报告、财务报告附注、定期披露行业经营性数据、重大变化、重大交易、引用来源及专业术语、不披露即解释等披露要求。

**二是**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构顺序编排原 18 个行业信

息披露指引中的特定行业具体披露要求，对行业门类设章，对行业大类设节，涵盖九大行业门类十八个行业大类。后续如有新增行业信息披露监管要求，可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情况归并到相应章节或按照顺序新增章节，为规则变化预留空间。

**三是**鉴于季报格式已大幅简化，删去鼓励季报披露行业主要经营情况的条款，涉及珠宝相关业务、零售业以及快递服务业。

**四是**落实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中关于关联财务资助的监管要求，对房地产业务部分的财务资助规定进行相应调整。

**五是**考虑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规范运作》已规定上市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相关要求，删去房地产业务部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特别规定。

**六是**新设附则，规定部分用语的含义、规则解释权和发布时间。

秉承开门立规的精神，前期本所就《行业信息披露指引》在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向深市全体上市公司征求意见，共收到13条反馈意见。本所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，采纳了其中部分意见，结合最新行业标准及实践，对行业披露涉及的执行标准和电力供应业、建筑业、零售业有关披露要求进行了适应性调整。鉴于规则的必要性、合理性以及实际执行效

果等因素，其余意见暂未采纳，未来将视市场发展情况进一步研究考虑。